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綠色科技學程實施細則

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訂定

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8年0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綠色科技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係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推動本校綠色科技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以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以及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之各系(所)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所示：

必修課程：		
開課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機械工程系	綠色科技與工程概論	3/3
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	能源工程概論	3/3
選修課程：		
開課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	燃料電池概論	3/3
	清潔生產技術	3/3
	工業觸媒	3/3
	能源材料	3/3
	太陽能電池材料概論	3/3
	生質能源	3/3
機械工程系	實驗計畫法與最佳化設計	3/3
	太陽熱能實務	3/3
	水力能與風能實務	3/3
	太陽光能實務	3/3
電機工程系	太陽能發電系統監控	3/3
	太陽能工程	3/3
	風力發電與能量轉換概論	3/3
	燃料電池與程序控制	3/3
光電系統工程系	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	3/3
	光電元件與應用	3/3
	太陽能電池元件應用導論	3/3
	電腦輔助光學薄膜設計	3/3
	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	3/3
	太陽能驅動 LED 顯示裝置	3/3
電子工程系	固態照明	3/3
	單晶片微電腦實務	3/3
	圖控程式與自動量測	3/3
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	光電半導體元件	3/3
	綠建築概論	3/3
	綠色能源與應用	3/3
資訊工程系	資源再生與應用	3/3
	微計算機系統	3/3
	網頁程式設計	3/3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- 一、必修課程修滿 3 學分。
- 二、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15 學分。
- 三、跨系修課至少 3 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